德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公告

四川统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涉嫌在位于德阳市旌阳区澜沧江西路与蓥华山路交汇处西南角、西北角“绿地·旌湖名门”项目中将承包的工程违法分包的行为，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我局执法人员在无法获取你单位有效联系方式的条件下，使用邮寄公司地址的方式送达文书，但被中国邮政[集团](https://baike.so.com/doc/5602410-5815015.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有限公司德阳市旌阳区分公司以地址无此单位为由被退回。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对四川统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告送达《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德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